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02 执恢 26 号

申请执行人康保县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康保县工业街 2 号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富卿，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庞瑞江，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李俊文，男，196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路 14 号张垣建筑公司。

被执行人：王润兰，女，196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碧秀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被执行人：范旭东，男，1966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经开区京润现代城小区一期 2 号楼 1 单元 2502 室。

被执行人：李晓丽，女，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经开区京润现代城小区一期 2 号楼 1 单元 2502 室。

申请执行人康保县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俊文、王润兰、范旭东、李晓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 (2019) 冀 0702 民初 140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期限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康保县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评估被执行人李晓丽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沿河北路 126 号名宸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1 室楼房一套（房产证号：冀 (2019) 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0842 号）及地下室（张房权证字第 00172094 号）一个。评估完毕后，申请执行人康保县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丽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沿河北路126号名宸花园小区3号楼1单元2层201室楼房一套及地下室一个。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